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1, 130, 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3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因事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129,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129,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97,278	99.8443	1,433,300	0.1557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697,278	99.8443	1,433,300	0.1557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129,578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6,259,237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6,259,237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4,826,937	98.1205	1,433,300	1.8795	0	0.0000
4	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74,826,937	98.1205	1,433,300	1.8795	0	0.0000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6,259,237	99.9986	1,000	0.00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7]第 137 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7]第 137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